#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0018)将自2009年7月13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含网上交易系统)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地址为www.yhfund.com.cn;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9年7月1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赎回费率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 持有期限(Y) | 费率 |
|---|---|---|
| 赎回费率 | Y<1年 | 0.5% |
| | 1年≤Y<2年 | 0.25% |
| | Y≥2年 | 0% |

注:1年为365天。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四、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

五、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9-012

# 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8,100万元,分别为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贷款担保3,400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华兴支行贷款担保4700万元。近日,公司从相关银行获悉,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结清其贷款,其中:

1、2009年6月26日,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结清中国建设银行华兴支行贷款人民币4700万元,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为其提供的47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

2、2009年6月29日,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结清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贷款人民币3,400万元,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为其提供的34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

至此,公司为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上述两笔担保公司已于2005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或有损失8000万元,公司在2006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冲回或有损失5000万元。此次该项担保的解除,将在2009年中期报告中冲回余下计提的3000万元或有损失。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9-013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 增减变动(%) |
|---|---|---|---|
| 净利润 | 约7500万元 | 1943万元 | 增长:250%—3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 0.039元 | |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 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

2、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通银行股票,获取收益3700多万元;

3、本期为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责任解除,冲回或有损失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慎重投资。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9-024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2009年7月6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兰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经与兰州银行科技支行协商,公司现向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000万元,期限一年。甘肃宏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20,624,760股股权、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430万股股权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西部维尼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现向兰州银行西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700万元,期限一年(以银行批准的期限为准),由其控股子公司兰州西部维尼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尚未签署。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兰州西部维尼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9-025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兰州西部维尼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7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7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9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部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化工、化纤生产企业。

兰州西部维尼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贸易公司")为新西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宁,注册资本400万元,新西部公司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97%。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西部贸易公司总资产1,003万元,负债合计5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22%。

新西部公司现向兰州银行西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柒佰万元,期限一年(以银行批准的期限为准),由西部贸易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此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保证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西部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宁,注册资本21,040万元,经营范围:电石、乙炔、氧气、氮气、压缩空气、醋酸乙烯、氧化钙、聚醋酸乙烯酯、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有毒及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冶炼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普通机械的批发销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西部公司总资产90,799万元,负债合计44,4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96%。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新西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同意新西部公司向兰州银行西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柒佰万元,期限一年(以银行批准的期限为准),由西部贸易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3,96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09-022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3日

☆除息日:2009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0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200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09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本次200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8年末股本总数227,7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计13,665,6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63,493,772.0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派现金额的10%,计每股扣税0.006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54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①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格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年度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及②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按相关规定要求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3、分派对象:截止2009年7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3日

2、除息日:2009年7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0日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119148

联系传真:(028)8615416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9楼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9-022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李毅先生、丁峰峻先生,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77.80万元;

该部分资产已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77.78万元。该议案内容详见编号为ls2009-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因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上述资产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事宜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标的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77.80万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36号"的《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标的资产已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对关联交易的定义,该部分资产转让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于此次标的资产转让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议案》时,公司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上述资产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修泽　顾维军　温美琴

200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9-023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77.80万元。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5%股权;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7月1-6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杨锦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所涉及的资产已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药业")自身资产结构,发挥其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振兴计划中所起的品牌效应并最终达到提升其经营业绩之目标,同仁堂药业现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房屋建筑物资产,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77.80万元。

同仁堂药业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5%股权。医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已上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

2、2009年7月1-6日,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耀、杨锦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上述资产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1、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9日,注册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窑岗村32号,法定代表人丁峰峻,注册资本人民币1,791.75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滋补保健品、中药饮片、生化制品等销售。公司直接持有其55%股权。

2、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16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486号,法定代表人倪忠翔,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内国有资产的运作投资经营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玻璃仪器、化工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卫生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销售。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

同仁堂药业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5%股权。医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共计23项,位于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原南京同仁堂制药厂(于1998年注销,根据医药集团[宁药集团(98)资字第047号]文件改制成南京同仁堂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内。转让标的房屋建筑物资产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8年10月27日出具的《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36号],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转让标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帐面价值净值为人民币173.28万元,评估后净值为人民币377.78万元。

评估前后资产净值有一定增值是由于我国目前城市房地产市场较1998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加上账面价值以原始成本作价,评估价值以公允价值作价,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资产。

3、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77.78万元,标的资产已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377.78万元。

五、进行交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药业通过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房屋建筑物资产,优化自身资产结构,发挥其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振兴计划中所起的品牌效应并最终达到提升其经营业绩之目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上述资产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的独立意见;

3、《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36号

##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确定拟出售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资产出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报告见下表:

产权持有者: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项数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备注 |
|---|---|---|---|---|---|
| 1 | 房屋建筑物 | 23 | 173.28 | 377.78 | |
| | 合计 | 23 | 173.28 | 377.78 |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第十二项)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第十三项)。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远飞

李　军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ST海星　编号:临2009-073

#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

●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详见200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9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详见200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核实,除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事项外(详见2009年6月27日的进展公告),公司确认截止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7.3条、7.4条所列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征询,回复如下:

"1、有关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我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在你公司每周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进行披露。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我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如下:

①我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重组进程,但由于你公司出现了巨额的或有债务、诉讼导致重组工作出现阻滞。我公司一直在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办法,但至今尚未达成任何协议。

②针对公司年报中不表示意见事项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尚无法判断。

③我公司依然希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并一直在为此努力,但能否按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经公司向原控股股东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征询,回复如下:"我公司在近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存在相关联关系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本公司认为,目前重组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或有债务事项尚需全面核实;

2、格力集团向海星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涉及的抵押品尚未达成一致;

3、公司与债权人的谈判工作尚未完成。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9—011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12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108 |

● 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09年7月13日 |

● 除权(息)日:2009年7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9年7月17日 |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上海嘉定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和上海嘉定缘和贸易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本次分配以514,30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共计派发股利61,716,456.24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108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等。在本公司核准并确认相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2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④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6、分配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划入券商结算帐户,投资者可在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社会公众股东红利由股东托管的券商直接划入各股东帐户。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完全指定交易手续后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二、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09年7月13日 |

2、除权(息)日:2009年7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9年7月17日 |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7月7日